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已于会议召开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程翠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欢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